

本电子版内容如与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标准文本有出入，
以中国环境出版社出版的文本为准。

HJ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

HJ/T291—2006

汽油车稳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 测量设备技术要求

Equipment Specifications and Quality Control Requirements
for Gasoline Vehicles Exhaust Emission Test
in Steady-state Loaded Mode

(发布稿)

2006—07—18 发布

2006—9—1 实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底盘测功机技术要求.....	2
5 五气分析仪和取样系统技术要求.....	7
6 计算机控制软件功能基本要求.....	13
7 检测站日常检验、检测站现场安装检验和型式核准检验项目要求.....	33
8 底盘测功机测试方法.....	35
9 五气分析仪和取样系统测试方法.....	41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GB18285—2005 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》，保证排放检测工作的质量，控制汽油车污染物排放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汽油车稳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测量的主要设备有底盘测功机、五气分析仪和污染物排放检测计算机控制软件。

本标准规定了底盘测功机和五气分析仪的规格、功能和性能的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，计算机控制软件功能的基本要求等。

本标准规定了检测站日常检验、检测站现场安装检验和型式核准检验的项目要求和测试方法。在型式核准检验的项目方面，规定了必须核准检验的项目，也规定了根据具体情况可选择的核准检验的项目。

本标准为首次颁布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理工大学。

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6 年 7 月 18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。